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毓杏  
電話：24301505#305  
電子信箱：bookbeauty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002032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376570000A\_110020323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3月2日起開始徵件，請公告週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0年1月14日藝視字第11000001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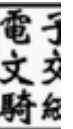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者。

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教師組：

- 1、戲劇劇本（110年為傳統戲劇劇本）
- 2、短篇小說
- 3、散文
- 4、詩詞（110年為古典詩詞）
- 5、童話



(二)學生組：

- 1、戲劇劇本（110年為傳統戲劇劇本）
- 2、短篇小說
- 3、散文
- 4、詩詞（110年為古典詩詞）

四、參選受理期間：自110年3月2日起至110年4月13日截止，採取先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/>）後掛號郵寄送件方式辦理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五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）；聯絡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。

六、另，為擴大宣傳效益，請協助將本獎網址連結於貴單位網站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